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0-077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总股本1,569,784,6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雨虹	股票代码	00227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爵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康家园小区4号楼	
电话	010-85762629	
电子信箱	stocks@yuhong.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8,783,068,702.85	7,907,888,694.55	7,907,888,694.55	1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96,848,182.38	915,950,873.55	835,998,393.55	3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37,672,287.70	688,906,310.48	688,906,310.48	5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9,329,036.79	-1,156,782,374.09	-1,135,949,787.99	68.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61	0.59	28.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0.61	0.55	3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3%	10.95%	10.04%	0.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4,375,412,232.03	19,550,866,589.42	22,415,660,188.56	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010,776,167.98	8,408,567,148.66	9,740,003,225.27	23.3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①新收入准则时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集团经第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9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卫国	境内自然人	25.93%	407,101,891	315,826,418	质押	183,090,33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17%	191,109,247	0		
许利民	境内自然人	4.24%	66,532,833	60,324,6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2%	23,888,8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8%	21,707,351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资源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8%	16,947,409	0		
向柳明	境内自然人	1.06%	16,446,215	14,284,661		
UBS AG	境外法人	1.04%	16,338,634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6%	15,025,638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0.88%	13,796,88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在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上半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和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全国上下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决贯彻落实各项决策部署,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经济运行呈现复苏增长态势,发展韧性和活力进一步彰显。但同时,当前全球疫情仍在蔓延扩散,疫情对世界经济的冲击将继续发展演变,外部风险挑战依然存在。

报告期内,公司搭牢《东方雨虹基本法》的核心理念和原则,牢固树立“去伪存真、刚骨安身、上下同欲、自我革新”意识,踏踏实实锻造自身骨骼的硬度和强度,提升抗压抗风险能力,持续坚持“更加高质量和健发展”的战略定位,将风险管控放在首要位置,稳健经营,持续创新;报告期内,公司来持“产业化园、服务利民”的指导思想,凝心聚力,共克时艰,积极投身抗击疫情工作中,相继驰援武汉火神山、雷神山医院及各地20余个抗疫医疗应急项目建设,用使命与担当将筑起疫情防控的安全屏障。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优质的产品及专业的系统服务为基础,以高品质、专业化、完善的系统解决方案及一站式系统服务平台,持续打造成为卓越的建筑材料系统服务商,聚焦主业,在深耕建筑防水的同时,延伸至民用建材、节能保温、建筑涂料、非织造布、建筑修缮、特种砂浆、建筑粉料等上下游领域,充分发挥协同效应;通过企业责任企业文化与核心价值观,以奋斗者为本,通过集体奋斗、长期奋斗、艰苦奋斗、不断努力,实现企业与人的共同成长。

报告期内,工程建材集团深耕细作,驾定坚守,在产品、服务和渠道上学习“深耕细、低作服”的经营智慧,实现直销及工程渠道的有效融合,充分发挥渠道+直销“1+1>2”的优势;不断总结并推广工程渠道领域“合伙人机制”的成功经验,研究业务市场和销售模式的持续创新与改进,依托品牌及资源优势,发展认同公司文化和发展理念的合伙人,通过完善市场管理、信用管理、技术支持与服务等方式加大对合伙人的扶持力度;进一步以因时与开拓大型地产公司的战略合作,积极拓展及延展客户资源的深度与广度;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群兴基建及工业化装配式建筑的销售和推广力度;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提升产品、应用技术及施工装备等方面的性能,专注研发各类具有目主知识产权的创新产品,坚持创新驱动,引领行业发展,推动行业产品及施工技术进步,进一步提升公司国际化技术研发实力与创新能力;继续全面推行标准化施工服务体系,通过专业化的培训与管理,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培养并壮大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化施工队伍;进一步落实并完善大部制、共享服务制、扁平化管理、流程优化等组织管理举措,持续优化组织架构、提升组织运营与服务效率,精准培训,提升培训效果。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集团经第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集团在履行了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履约义务时,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集团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合同资产、预收款项等。

本集团已为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调整,调整本集团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期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集团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调整本集团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2020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134,002,787.46
	合同资产	897,529,672.45
	存货	-789,674,139.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95,292.41
	合同负债	1,352,612,834.95
	预收款项	-1,513,867,627.95
	其他流动负债	161,254,793.00
	未分配利润	-33,567,549.05
	预计负债	13,615,587.02

将与提供防水工程施工服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已完工未结算款项合同资产,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将与提供防水工程施工、销售材料、涂料等商品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将与销售材料、涂料等商品、提供防水工程施工服务相关的质保金计入合同资产;将待执行亏损合同损失计入预计负债及营业成本

与客户签订的合同预计将发生亏损的,预计履行该义务不可避免发生的成本超过从该合同中收取的经济利益时,公司按照履行该义务的成本与履行该义务的净成本孰低计提预计负债。

根据新收入准则,履行履约义务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法律条款,完成其他为本次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发行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5)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述发行尚需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根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于2019年11月11日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2月2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22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1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1,752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货币出资款合计人民币294,694,426.56元,其中:股本27,362,528.00元(包括发行新股3,822,369股,以及变更为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股26,540,159股),资本公积267,331,898.56元。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4月13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累计转股82,056,447股。

综上,公司股本总额由原1,483,905,881股增加至1,569,784,697股,经审议,同意公司相应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483,905,881元增加至人民币1,569,784,697元。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结合监管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改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本次修改后的《独立董事制度》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结合监管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改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五。

本次修改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结合监管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改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六。

本次修改后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向北京定市徐水区投资建设绿色建筑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的对外投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充分践行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等国家战略,不断完善绿色建材产品体系,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培育绿色建筑新材料创新驱动发展新引擎,同时为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华北地区的生产与供货能力,满足华北地区的市场需求,提升公司在华北地区的市场份额,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并于2020年8月3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10亿元在保定市徐水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绿色建筑新材料产业园,该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开工之日起18个月,详情请见《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根据协议安排,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虹致新材料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保定市徐水区出资5,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保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根据协议安排,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保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10亿元在保定市徐水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建筑新材料产业园项目。该事项尚须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在河南许昌投资建设绿色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海南洋浦投资建设绿色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的对外投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充分践行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等国家战略,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同时为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华南地区的生产与供货能力,满足华南地区的市场需求,提升公司在华南地区的市场份额,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与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并于2020年8月1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10亿元在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海南洋浦绿色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详情请见《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根据协议安排,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虹致新材料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出资5,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海洋浦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根据协议安排,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海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10亿元在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海南洋浦绿色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该事项尚须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在海南洋浦投资建设绿色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江苏南通启东市投资建设建筑建材材生产基地项目的对外投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华东地区的生产与供货能力,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满足华东地区的市场需求;同时为更好的搭建公司仓储物流体系,以保证公司产品以较低的成本、较高效率和最好的服务,提升公司在华东市场的竞争力,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与启东市人民政府签订了《投资协议书》,并于2020年8月2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10亿元在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新型建筑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为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防水涂料(水性)、特种砂浆、民用绿色建材、虹运物流仓储。本项目按照一次性规划、分期实施的原则进行推进,其中一期预计建设周期为开工之日起18个月,详情请见《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根据协议安排,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虹致新材料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江苏南通启东市出资10,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南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根据协议安排,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南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10亿元在江苏南通启东市投资建设新型建筑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在江苏南通启东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新型建筑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议案二、议案五、议案六、议案七、议案八、议案九、议案十、议案十一、议案十二、议案十四及议案十五进行审议。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附件一:独立董事候选人蔡昭昭女士简历

蔡昭昭女士,1965年出生,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毕业,工学学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8年至1994年任西安建筑研究总院助理工程师,1994年至2001年任中国京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1年至2004年任北京京冶建筑设计院总建筑师,2004年至2013年任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院副总建筑师,现任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院总建筑师,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任全国工程建设标准规范专业委员会委员、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建筑设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秘书长、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建筑防水协会金属屋面技术分会副书长及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建筑业协会工业建筑分会常务理事及技术顾问等社会兼职,中国钢结构协会常务理事及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常务委员等职务。蔡昭昭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蔡昭昭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附件二:章程修订案

章程修订案

1.原章程第七条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83,905,881元。”

新章程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69,784,697元。”

2.原章程第十四条为“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机械或装设备的研究、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本厂产品的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信息技术服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新章程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制造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成套设备;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3.原章程第二十一条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483,905,88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83,905,881股。”

新章程修改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69,784,69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69,784,697股。”

4.原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新章程修改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下列内容: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

(二)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股东,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5.原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为“股权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股权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也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权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股权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股权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股权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股权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新章程修改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也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6.原章程第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十八)项为“董事会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十八)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其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新章程修改为“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应当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八)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其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新规则修改为“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应当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八)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其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总额高于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3.原规则第十七条第三款为“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截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

新规则修改为“股东大会采用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新规则中予以删除。

5.原规则第四十四条第四款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新规则修改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因各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将配合征集人披露征集文件。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6.原规则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为“股东大会就选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前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获选董事、监事分别按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通过选举决议的股东大会结束后即时就任。”

新规则修改为“股东大会就选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前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获选董事、监事分别按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通过选举决议的股东大会结束后即时就任。”

7.原规则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为“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新规则修改为“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附件四:《独立董事制度》修订案

《独立董事制度》修订案

1.在原制度第四条第一款共四项的基础上,新增第五项:“(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制度修改为“独立董事的产生程序

(一)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可以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开披露独立董事提名的有关资料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在公司任期不得超过两届。

(四)独立董事提名的股东大会提案应当列入股东大会议事项,在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应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等有关情况通知各位股东。

(五)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上市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中国证监会在15个工作日内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上市公司董事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附件五:《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案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案

1.原制度第一条为“为规范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新制度修改为“为规范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2.原制度第三条为“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并在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

新制度修改为“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投向相匹配,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公告,并在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鉴证。

3.原制度第七条第一款为“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开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新制度修改为“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开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4.原制度第八条为“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1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投项目、存放金额;

(三)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公司及专户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四)专户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专户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七)公司、专户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八)专户银行一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专户银行可以在协议中约定比上述条款更加严格的监管要求。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协议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以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5.原制度第十条第一款为“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募投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新制度修改为“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6.原制度第十三条第二款为“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新制度修改为“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存放备查并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

20.原制度第四十一条为“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新制度修改为“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在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21.原制度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为“保荐机构在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新制度中予以删除。附件六:《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修订案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修订案

1.原制度第一条为“为了规范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防范财务风险